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区委发〔2021〕16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江北区加快港航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积极响应宁波市实施港航服务业补短板攻坚行动，紧紧围绕宁波锻造硬核力量、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目标，进一步弘扬港城之源文化，打造港航服务高地，全面推动区域港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新发展理念，对标宁波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的新目标，扬长补短，做强港航物流，做优数字船货代、船员服务、海事法律等港航辅助服务业，培育航运金融保险、航运信息、航运文化休闲等航运融合产业，做大做强国际国内贸易，努力打造港航服务业集聚区，成为宁波都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样板。

（二）发展目标

按照港航服务业“数字化、集聚化、高端化”的思路，科学布局，依托北岸财富及周边区块集聚港航总部企业，打造宁波港航物流中心；依托老外滩、文创港大力引进港航辅助业企业，打造宁波港航服务基地；依托前洋经济开发区培育发展“数字+港航产业”，打造数字港航供应链基地，形成江北港航服务业“一中心两基地”发展格局。到2025年，基本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高端服务力、要素集聚力和环境软实力的现代化港航服务体系，成为宁波市港航服务业集聚区。五年累计新引进航运物流总部或区域性总部企业不少于10家，港航辅助业企业100家以上，集聚港航服务业专业人才1万人以上，全区港航服务业运力力争突破300万吨，港航核心服务业年营业收入突破500亿元，金融保险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大宗商品交易额年均增长15%以上，跨境电商规模突破300亿元。

2、大力实施四大重点行动

（一）港航物流业“强基行动”

1. 扩大航运规模。坚持招商引资和政策引导两大抓手相结合，积极招引国际国内航运龙头企业或区域总部落户我区，有效扩充航运运力。依托北岸财富中心，建设“宁波港航物流中心”，鼓励宁波海运、宁波远洋等骨干航运总部企业做强做优，中小航运企业做专做精做特，引导企业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基地行业集聚度和产业辐射效应。

2. 优化船舶结构。鼓励企业运力结构向“大、新、特、绿”转变，由小吨位船型向万吨以上船舶转型，由干散货船向集装箱船、成品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等特种船舶转型，由油耗大、运输成本高的船舶向性能优良及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节能环保船舶转型。顺应形势和江海联运机遇，鼓励企业开发和定制江海两用船型。

3. 拓展航运线路。继续巩固和优化沿海运输、内河运输优势，鼓励企业拓展航运线路，完善全球海运干线网络，培育做大本土国际远洋运输船队规模。

（二）港航辅助业“攻坚行动”

1. 大力发展现代港航服务。依托老外滩、文创港优越的区位优势，利用区块内优质商务楼宇资源，集中力量打造现代港航服务特色楼宇。大力吸引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船舶租赁、

航运经纪、航运交易、船舶检验、船级社等机构落户，吸引国际港航行业组织、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入驻，提升集聚发展效能和国际化水平，努力打造“宁波港航服务基地”。鼓励招引和培育“互联网+平台”型企业，扶持航运订舱交易平台做强做大，大力支持航运配套网络货运平台发展，支持企业开展网络运输平台的研发与运营，拓展信用评价、在线结算、金融衍生、全程监控等增值服务业。

2. 培育航运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宁波大学海运学院教育资源和宁波“人才之家”平台优势，结合我区人力资源产业基础，搭建区域化海员管理培训体系。鼓励港航龙头企业与学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定制式开展各类船员和航运业相关人才的培养计划。积极招引国内知名海事物流中介培训机构和海员服务、船员管理等专业化人力资源企业入驻，提升全区海事领域教育培育专业度。鼓励区内航运龙头企业设立独立的海员劳务服务机构，引导区内现有人力资源企业拓展海员劳务中介业务，满足行业需求，提升人力资源企业自身实力和服务能级。

3. 引导发展海事法律服务。加快引进和培育优秀涉外法律人才和服务机构，支持区内律所设立专业的海商海事法律服务队伍，鼓励和义观达、合创等律师事务所拓展海商海事业务，支持本地优秀律师事务所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海外并购、联合

经营等方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执业机构。

（三）航运融合产业“引育行动”

1. 创新发展航运金融。充分利用泛老外滩金融保险创新港、慈城基金小镇等平台优势，加大航运金融保险机构的引进培育，推动航运再保、分保、海损估算和保险理赔等航运保险企业集聚发展。鼓励辖区金融机构拓展航运金融业务，加大航运金融产品创新研发，搭建航运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平台，积极发展船舶抵押贷款、船舶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等。

2. 加快发展数字港航服务。鼓励航运企业抢抓数字经济机遇，应用5G、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企业链式发展和平台化发展。大力发展航运信息服务业，鼓励港航企业围绕数字化发展，加大产品创新、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力度，提升软硬件智能化水平。推进航运物流5G与北斗导航、低轨卫星等空天技术融合创新和示范应用，实现对车、船、货等的实时精确定位和管理。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促进车货船高效匹配。

3. 积极发展航运文化休闲旅游业。依托独特的江海资源优势，加大姚江、甬江沿线休闲旅游资源挖掘和开发，推进游艇、游船产业发展，促进航运文化与休闲旅游深度融合，努力打造沿两江北岸的港航文化展示带。加大三江游开发力度，提高品牌知名

度美誉度，利用老外滩和文创港甬江岸线码头资源，合理设置游艇码头，探索发展游艇经济。谋划建设姚江水上休闲游线，挖掘句章文化、大运河文化、渡口文化等历史内涵，在姚江沿岸科学建设文化休闲景观，设置展示港航运河文化的场馆，以点串线，打造宁波市港航文化新地标。

（四）现代商贸业“提升行动”

1. 加速跨境供应链体系建设。积极承接宁波建设国际供应链示范区的相关项目，打造创新型国际贸易供应链生态圈。支持本土贸易物流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走出去”建设海外仓，加快海外仓布局，推动以海外仓备货模式为核心的跨境电商业务发展，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做大做强。推动港航服务业与跨境电商新业态的加速融合，提升国际供应链服务水平，打通国际贸易供应链堵点，打造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商，努力将前洋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数字港航供应链基地。

2. 加快国际贸易提质扩容。依托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产业基础，布局大数据、云服务、数字贸易等新业态，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提升服务外包和货物贸易数字化应用。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的贸易商和供应链管理企业，集聚一批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贸易主体，推动龙头企业向大宗商品供应链平台转化。加大对各类平台型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招引国际采购平台公司，重点扶

持培育一批数字服务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努力打造数字服务贸易集聚高地。

3. 加强电商平台建设。以跨境电商、工业品电商等为重点，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化细分领域的产业电商平台。培育本地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大企业平台化转型，推动企业间生产制造、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营销服务等环节横向集成，发展一批销售类、服务类和跨境贸易类电商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港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对港航服务业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新问题进行系统谋划，协调解决航运业发展的重要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对照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研究提出年度工作要点，合力推进航运服务业发展。

（二）加大政策引导。围绕建成“一中心两基地”目标，设立规模5亿元的港航服务业扶持专项资金，研究出台提升运力、扩大总量、人才引育、打造特色楼宇的专项扶持政策，有效提升港航服务业集聚效应。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专项资金政策，提高政策的协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政企联动，筹建港航服务业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三）创新招引体制。全面梳理行业重点企业，建立航运企业靶向名录，针对性开展招商。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要担起招商引资的职责，牵头落实航运服务业大项目好项目招引任务，充分发挥驻点招商队伍和前洋经济开发区专业招商团队力量，全面调动行业部门和各街道（镇），加大精准招商力度。鼓励“以商引商”，鼓励区内港航服务业企业积极招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充分发挥楼宇空间资源共享机制，围绕“一中心两基地”建设，形成全区合力招商新格局。

（四）优化服务机制。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成员单位，建立港航服务业企业协会，搭建企业互融共通的交流平台。探索建立“一中心、两基地”属地街道（园区）的航运企业服务平台和机制，依托“宁波人才之家”成立港航人才服务基地，深化企业服务经理人制度，提升服务效能，落实好首问即办制，及时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各种困难，提升区域营商环境，推动全区航运业健康、快速发展。

附件：1. 江北区港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2. 江北区加快港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1

江北区港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发展我区港航服务业，经研究决定，成立江北区港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杨正平

副组长：许会祥

费小琛

成 员：周少植 区委宣传部

张 云 区发改局

施晓亮 区经信局

林幼红 区司法局

李 斌 区财政局

叶欣海 区人力社保局

应立波 区住建局

戴雪嵘 区商务局

李善基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刘红伟 区统计局

鲁旭鹏 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龙 刚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周春辉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邹 刚 外滩街道

胡梓超 文教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对港航服务业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进行系统谋划，协调解决港航服务业发展的重要问题。

附件 2

江北区加快港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举措	牵头部门
(一) 港航物流业“强基行动”		
1	积极招引国际国内航运龙头企业或区域总部落户我区，新引进航运物流总部或区域性总部企业不少于 10 家。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	“宁波港航物流中心”挂牌，提升航运总部企业集聚度和产业辐射效应。	文教街道
3	加强航运企业服务力度，鼓励企业加快船舶运力更新速度，港航服务业运力力争突破 300 万吨，港航核心服务业年营业收入突破 500 亿元。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4	鼓励企业运力结构向“大、新、特、绿”转变。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5	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鼓励企业拓展航运线路，完善全球海运干线网络。	区住建局
(二) 港航服务业“攻坚行动”		
6	靶向招引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船舶租赁、航运经纪、船级社等高端港航服务业企业；积极招引“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吸引国际港航行业组织、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入驻。累计引进各类港航辅助业企业100家以上。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7	利用区域内优质商务楼宇资源，集中力量打造现代港航服务特色楼宇。	区发改局
8	“宁波港航服务基地”挂牌。	外滩街道
9	扶持航运订舱交易平台做强做大，支持航运配套网络货运平台发展，支持企业开展网络运输平台的研发与运营，拓展信用评价、在线结算、金融衍生、全程监控等增值服务业。	前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搭建区域化海员管理培训体系，鼓励港航龙头企业与学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定制式开展各类船员和航运业相关人才的培养计划。	区人力社保局
11	积极招引国内知名海事物流中介培训机构和海员服务等专业化人力资源企业入驻，	区人力社保局

	集聚港航服务业专业人才 1 万人以上。	
12	鼓励区内现有人力资源企业拓展海员劳务中介业务。	区人力社保局
13	加快引进和培育优秀涉外法律人才和服务机构。	区司法局
14	支持区内律所拓展海商海事业务并做大做强。	区司法局
(三) 航运融合产业“引育行动”		
15	加大航运金融保险机构的引进培育，推动航运再保、分保、海损估算和保险理赔等航运保险企业集聚发展。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6	鼓励区内金融机构拓展航运金融业务，加大航运金融产品创新研发。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7	鼓励航运企业抢抓数字经济机遇，应用 5G、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软硬件智能化水平，推动企业链式发展和平台化发展。	区经信局
18	推进航运物流 5G 与北斗导航、低轨卫星等空天技术融合创新和示范应用，实现对车、船、货等的实时精确定位和管理。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促进车货船高效匹配。	区住建局

19	加大姚江、甬江休闲旅游资源挖掘和开发，推进游艇、游船产业发展。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	加大三江游开发力度，利用老外滩和文创港甬江岸线码头资源，合理设置游艇码头，探索发展游艇经济。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1	谋划建设姚江水上休闲游线，在姚江沿岸科学建设文化休闲景观，设置展示港航运河文化的场馆。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 现代商贸业“提升行动”		
22	推动港航服务业与跨境电商新业态的加速融合，提升国际供应链服务水平，打造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商。	区商务局
23	加快海外仓布局，推动以海外仓备货模式为核心的跨境电商业务发展，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做大做强，跨境电商规模突破 300 亿元。	区商务局
24	布局大数据、云服务、数字贸易等新业态，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提升服务外包和货物贸易数字化应用。	区商务局、前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	打造“数字港航供应链基地”并挂牌。	前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	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的贸易商、供应链管理企业以及国际采购平台公司，鼓励龙头企业向大宗商品供应链平台转化。	区商务局、前洋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
27	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化产业电商平台。以跨境电商、工业品电商等为重点，培育本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支持大企业平台化转型。	区商务局
(五) 港航服务业发展保障		
28	成立江北区港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区政府办
29	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推动责任落实，提出工作要点。	区发改局
30	建立科学系统的港航服务业统计体系。	区统计局
31	全面开展江北大力发展港航服务业宣传。	区委宣传部
32	研究出台提升运力、扩大总量和打造特色楼宇的专项扶持政策。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33	成立港航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强化港航服务业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
34	梳理港航服务业重点企业，建立招商靶向名录，发挥驻点招商队伍及各街道（镇）、前洋经济开发区专业招商团队力量。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35	探索建立港航服务业企业协会。	区住建局
36	建立“一中心、两基地”属地街道（园区）企业服务平台和机制。	外滩街道、文教街道、前 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区
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